

“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之責任。”；

提醒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注意其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負的義務，及其在停戰協定中所作絕不訴諸武力之承諾，並認為：

(子)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出動空軍的行動，與

(丑)經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對於近來提交理事會的報告與控訴案進一步調查後證明任一當事國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所作之任何侵略性軍事行動，

均屬破壞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五十四（一九四八）所作之停火規定，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所規定之義務不相符合；

鑒於有關將阿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之控訴案：

(子)決議：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阿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混合停戰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遣返及善後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丑)認為：事前未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移送人口越過國界與停戰界線，或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

鑒於觀察員及休戰監察組織官員屢次遭受拒絕，不得進入為控訴對象的區域，以執行其合法任務，深表關切，認為當事雙方遇此等人員要求進入某區域時，無論何時俱應准其進入，俾休戰監察組織能完成其任務，遇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為此目的而要求給予便利時，亦應給予一切便利；

提醒當事雙方注意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不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並對於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未能依其在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以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表示關切；

責成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採取必要步驟，實施本決議案，以達到恢復該區和平之目的，並授權該監察

組織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及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提出的意見；

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休戰監察組織在實施本決議案及理事會決議案九十二（一九五一）及八十九（一九五〇）時，如要求額外人員與協助，請秘書長供給之。

第五四七次會議以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決議邀請以色列、埃及、伊拉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以色列為埃及限制船隻通過蘇伊士運河事所提控訴，¹⁵但無表決權。

九十五（一九五一）．一九五一年 九月一日決議案

[S/2322]

安全理事會，

回憶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關於以色列與毗鄰阿拉伯國家訂立停戰協定一事之決議案七十三（一九四九）中，理事會曾請當事各方注意協定內“各方不再互相採取敵對行為”之失言。

復憶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八十九（一九五〇）內，理事會提醒當事各國：彼等所訂之停戰協定意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故請當事各國及該區域內之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導致各該國家間之問題獲得解決之步驟。

鑒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¹⁶

¹⁵ 同上，第六年，一九五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2241。

¹⁶ 同上，一九五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補編，文件 S/2194。

復悉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埃及首席代表在羅得斯島聲明埃及代表團“激於合作與和解之精神，真心誠意，亟願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又悉該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經由埃及代表懇請埃及政府停止其目前對通過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貨物加以干涉之行爲，但該項請求未爲埃及政府所接納，

鑒於停戰狀態之存在已將近二年半，自屬永久性質，故任何一方實無理由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聲稱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認爲上文第四段所述行爲之繼續，不合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¹⁷所定和平解決爭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目的；

並認爲此種行爲乃係臨檢、搜索與截留權之濫用；

並認爲此種行爲在現狀之下不能以自衛之所必需持爲口實，

又悉若干與巴勒斯坦衝突始終毫無關係之國家，現因此項限制貨物經過蘇伊士運河運往以色列港口之措施，致被剝奪經濟建設所需之重要物資；並鑒於此種限制以及埃及對若干曾駛往以色列港口之船隻所施之制裁，實爲無理干涉一切國家之航海權及與各國——包括阿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自由貿易權，

促請埃及對於經過蘇伊士運河之國際商航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請其對於此種航運，除爲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要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第五五八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中國、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決 定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理事會第五五九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朗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五六五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展至國際法院就本身對本案若干方面之管轄權問題作成裁決後始行討論。

以八票對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棄權者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¹⁷ 同上，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